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長字第1133002658號

附件：「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」名冊共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之「b1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」、「b140注意力功能」、「b147心理動作功能」、「b152情緒功能」、「b160思想功能」、「b16701閱讀功能」、「b16711書寫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- 二、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」名冊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 陳彥元